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李宜瑄

電話：04-25265394 #3720

電子信箱：hbtcm00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08003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一份 (1080039345_Attach01.PDF、1080039345_Attach02.PDF、
1080039345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轉知本局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中市醫界合辦108年度
醫療調解研習課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4月25日中院麟文字第
1080000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課程，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
(二)課程名稱：醫療使命與衝擊以及醫療人員心中最大的痛
—醫療糾紛

(三)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)七樓大
禮堂。

三、因場地限制，名額限制60位，額滿後即報名截止；請鼓勵
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於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電
子郵件回傳報名表至本局醫事管理科，並務必來電確認(電
子信箱：hbtcm00285@taichung.gov.tw以及
hbtcm00809@taichung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4-25265394分
機3741張小姐)。



四、副本抄送彰化縣衛生局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，轉知貴轄醫療糾紛調解委員踴躍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68家醫院

副本：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公
務
印
信

人
印
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40342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
承辦人：文書科黃虹綾
電話：(04)22232311#3894
傳真：(04)22203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麟文字第1080000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80000754-attchl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醫界
合辦一〇八年度醫療調解研習計畫綱要1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08年4月17日中院麟文字第108000069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綱要第柒點第三項課程安排時間應予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8/04/25



141080039345 有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醫界合辦一〇八年度醫療調解研習計畫綱要

壹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醫療調解部分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元照出版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。

貳、辦理時間：民國 108 年 7 月

參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醫療調解研習部分：

中部地區各級法院法官、地檢署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、衛生福利部中部地區醫療網所屬醫事機構人員、臺中市執業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、承辦調解事務官、醫療庭專股法官助理。

肆、辦理地點：

一、醫療調解研習部分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樓大禮堂

伍、講座及講題：

一、七月場次：

(一)講座：1. 方信元醫師

2. 黃怡仁醫師

(二)講題：1. 醫療使命與衝擊

2. 醫療人員心中最大的痛—醫療糾紛

(三)日期：108 年 7 月 18 日（四）下午 1 時起至 4 時 10 分

(四)地點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樓大禮堂

陸、經費支出：

一、講座報酬及交通費部分，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負擔。

二、關於學員餐費部分，由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負擔。

三、關於錄音譯文轉譯等費用部分，由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負擔。

柒、各項工作分配：

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：

(一)總務科：現場佈置、茶水招待、用餐處理。

(二)文書科：講座經歷確認、函請講座所屬機關核准講座以公假出席、研習訊息網頁公告、講義印製研習人員報名事宜。

(三)民事紀錄科及臺中簡易庭紀錄科：講座接送事宜。

(四)資訊室：配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現場錄音及錄影事宜。

二、元照出版有限公司：

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就轉譯文字為編輯出版成書（納入醫療糾紛處理新思量系列，至於講座因講演所衍生著作權問題，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自行與講座接洽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涉相關出版契約事宜）

三、課程安排：

12：00～12：50 參加人員報到及用餐時間

12：50～13：00 主席致詞

13：00～14：30 講座講演（第一節）

14：30～14：40 中場休息

14：40～16：10 講座講演（第二節）

四、研習通知之聯繫

(一)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：

通知本院、及其他中部地區各級法院、調解委員、調解事務官、法官助理、地檢署檢察官、事務官參與，並請各單位給予公假，並列入終身學習時數。

(二)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：

由各該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醫師參加，並請各公會納入醫師

進修教育學分認證。

(三)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：

由各該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醫師參加，並請各公會納入醫師進修教育學分認證。

(四)臺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：

由各該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醫師參加，並請各公會納入醫師進修教育學分認證。

(五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：

通知衛生福利部中部地區醫療網所屬醫事機構派員參加研習。